

推动澳门各项建设事业跃上新台阶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站在回归祖国2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澳门发展将进入新阶段、迈向新征程。

“澳门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和社会各界要站高望远、居安思危，守正创新、务实有为，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推动澳门特别行政区各项建设事业跃上新台阶。”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主席着眼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针对澳门内外环境新变化，对澳门发展提出了4点希望。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蕴含着对澳门发展的深邃思考、体现着对澳门同胞的深切关怀，为澳门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再创新辉煌，指明了努力方向，注入了信心力量。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20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在何厚铨、崔世安两位行政长官带领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同心协力，开创了澳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局面，谱写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华彩篇章。“任重而道远者，不择地而息。”越是面对成绩，越是要奋发进取。澳门回归祖国20年的实践证明，只要路子对、政策好、身段灵、人心齐，就能在“一国两制”实践中发挥独特作用。我们既要从澳门发展取得的进步和成就中坚定信心、增添力量，又要清醒看到澳门内外环境发生的新变化，善于统筹谋划、群策群力、乘势而上。

“一国两制”事业任重道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澳门特别行政区各项建设事业跃上新台阶，就要将“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效能。“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水平”“坚持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包容共济，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这4点希望，把握时代脉搏、契合澳门实际，科学回答了事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的方向性和根本性问题。协同奋进，变革创新，认真谋划澳门的长远发展，就要深刻领会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新机遇，培育新优势，发挥新作用，实现新发展，续写“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新篇章。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澳门同胞大有可为，也必将带来澳门发展新的辉煌。今天，对澳门来说，“一国两制”是最大的优势，国家改革开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是新的重大机遇。胸怀大局、站高望远，在贺一诚行政长官的带领下，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权威，传承爱国爱澳的核心价值观，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我们就能把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不断向纵深推进，让澳门这朵美丽莲花绽放出更加绚丽、更加迷人的色彩！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载12月23日《人民日报》

我省颁发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上接第一版

我省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目录中已将我省发放的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职业资格证书的标准纳入补贴范围，可享受1300元到6000元不等的培训补贴。另外，我省2019—2021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工作已部署，已筹集28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技能提升行动。目标是

是通过3年的努力，实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50万人次，其中60%以上的培训对象要求是企业职工。

据悉，今年7月，我省出台了《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试行)》，目前，已完成8家驻滇央企、28家省属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备案。

上接第一版

目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全省上下正全面铺开、联动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导向不明、政治生态不好问题”专项整治，梳理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推动了云南政治生态全面修复、持续净化。

坚持知事识人确保“用得准”——

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眼下，曲靖市会泽县“十万人进城”易地搬迁项目正在如火如荼进行。让贫困人口离开“一方水土养育不了一方人”的大山，搬进县城，这样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大动作”是落实省委决策的重大举措。

会泽县是我省脱贫攻坚的“硬骨头”。2017年，省委组织部在对会泽县党政正职领导进行综合研判，通过走访干部群众、综合调研，决定对县委主要领导进行调整。

“组织信任我，我必须不遗余力好好干！”谭力华到任后，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抓班子、带队伍、谋发展，一年后的成绩单上，会泽县的经济指标综合考核排名由连续几年排名倒数跃居曲靖全市第2，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实现较大转变。

用人必先识人，识人必须精准。精准识人，不在一朝一夕，必须在平时下足功夫。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把干部日常表现与关键时刻表现结合起来，把研究人和研究事结合起来，精准分析研判，努力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从2017年起，我省连续3年每年

选出担当为民好干部

集中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省管领导班子运行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全覆盖综合调研分析，形成了干部在一线了解、在一线发现、在一线考察、在一线使用的常态化机制。

“不划定范围，不限定对象，不确定地点的随机调研，往往能了解事情，听到真话，对干部的了解也就更加客观、立体！”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调研不开大会、不打招呼、不要陪同，到项目一线，到基层干部群众中，耳听八方意见，近距离了解干部、观察干部，既摸清了情况又拉近了组织与干部的距离，一名干部深有感触地说：“好久没有与组织这么经常性深入谈心了，组织部门的好传统又回来了。”

通过常态化调研，组织部门每年掌握了一批优秀干部名单，有计划地组织训调、跟踪培养、适时使用。

特别是针对云南脱贫攻坚实际，加大了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力度，大力提拔使用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的干部，坚决调整与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相适应，能力不强、打不开工作局面的干部。

2016年以来，全省共提拔了21名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调整了11名不担当、不作为、不胜任现职的贫困县党政正职。仅2019年以来，全省提拔使用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占提拔干部总数的41.1%，切实树立了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用人导向，涌现出“80后白发书记”李忠凯等一大批扎根基层、苦干实干的好干部。

在省委组织部的示范带动下，全省州(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全面推行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考察干部

上接第一版

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信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押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支付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

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

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力提升等8个重点项目，推行全覆盖、精准化、专业化的干部教育培训模式，改变“大水漫灌”的培训方式，建设完善从省到县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全覆盖轮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针对知识空白、经验盲区、能力弱项，围绕开放型经济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专业，分类别、分区域开展精准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发展信心、提升了干事能力。

3600余名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疗养。

着眼长远发展确保“选得出”——

培养造就一代代可靠建设者和接班人

目前，第44期中青班的45名中青年干部正在省委党校接受为期4个半月的系统培训。

此次培训，改变过去学员人选由各地各单位推荐的方式，由组织部门直接拟定中青班学员人选名单，实行点名调训。省委组织部还派出2名处级干部全程跟班管理，“同吃同住同学习”，近距离识别学员理论水平、党性修养、能力素质、工作实绩等。集中培训结束后，还将继续加大对中青班学员的跟踪培养，着力构建青年干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长效机制。

中青班培训的实、活、新，折射出省委对青年干部培养的高度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百年大计。近年来，我省始终把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由满足近期需要向重视战略发现培养转变，由偏重“选”向统筹“选育管用”转变，由关注年轻干部工作本身向更好融入领导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转变，形成了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为干部队伍建设注入了源头活水。

疏浚源头、培养生力军。每年按照本年度公务员招录计划的10%招录选调生，并实施“引才入滇”工程，定向北大、清华等“双一流”高校重点招录经济、金融、规划、建设等重点紧缺专业人才，纳入云南省“千人计划党政青苗人才专项”给予重点支持和培养。2012年以来，全省招录了1896名选调生，许多选

调生已成为本单位本部门的骨干。

宋扬就是选调生中的一员。2017年，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宋扬选择报考云南的选调生。在省工信厅工作了一段时间后，他被派往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驻村扶贫和挂职锻炼。近两年的锻炼，让他很快成长为一个干练、接地气的驻村干部、乡镇干部。

宋扬说，组织非常关心关注选调生的发展，从安排岗位、交流培训到挂职锻炼都做了妥善安排。现在，他更坚定了扎根边疆、奉献边疆的信念，并努力干好工作，以回馈组织的精心培养。

省委组织部还连续3年开展年轻干部调研，发现了一大批当下有活力、发展有潜力、未来有竞争力的各层级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各级组织部门下管一级，分别直接掌握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进行跟踪培养，对纳入优秀年轻干部管理的人选，探索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措施。

用一贤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让有为者有位，让吃苦者吃苦，一个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被选出来，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他们带来的示范效应让更多好干部看到了“奔头”，他们带来的发展变化、民生福祉重塑了干部队伍在群众心中的形象，推动了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2018年，中央组织部对云南选人用人工作民主评议结果“好”的比例达到90.7%，较上一次上升14.3个百分点。

激浊扬清，起于毫末之间、成于驰而不息。云南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在云南决胜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主战场上勇担重任、砥砺奋进！